

一、投标函

致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洪洞股份经济联合社（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洪洞村农民公寓楼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贰万叁仟零陆拾伍元整（¥ 8023065.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	姓名：章 强
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4	服务期限	1. 勘察工期：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文件，4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2. 设计工期：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设计方案确认后 4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审定后 4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5	投标下浮率	<u>15.00</u> % 注：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共用一个投标下浮率。
6	工程勘察费	¥ <u>2410770.00</u> 元
7	工程设计费	¥ <u>5612295.00</u> 元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承诺未因违反信用有关规定而被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勘察设计方应承担的费用。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与贵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提供的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投 标 人： 广东南雅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03房

电话：  9368

传真：  9777

2025 年 06 月 19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一栏由联合体牵头人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